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相　對　人　陳詹會
　　陳瑞珠
　　陳巨源
　　陳巨清
　　陳瑞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詹會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瑞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巨源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巨清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瑞英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8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53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陳詹會負擔百分之9、陳瑞珠、

陳巨清、陳瑞英各負擔百分之4、陳巨源負擔百分之1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596元。又本院於108年11月15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陳巨源稱無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之需求，其餘相對人則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陳詹會、陳瑞珠、陳巨源、陳巨清及陳瑞英各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依序確定為2,39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1,064元、3723元、1,064元及1,064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